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349)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14 樓之 8
電 話：(02)8227-1093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7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2 ~ 45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賀隆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02 號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德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5 日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7,881 28	\$	205,433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80,147 47		264,052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44 2		10,460 2
130X	存貨	六(三)		96,979 12		86,097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569 1		9,3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9,920 90</u>		<u>575,346 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61,123 7		66,061 10
1780	無形資產			7,977 1		4,8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9,865 1		12,67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12 1		4,5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277 10</u>		<u>88,196 13</u>
1XXX	資產總計		\$	<u>814,197 100</u>	\$	<u>663,542 100</u>

(續次頁)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294	-	\$	1,709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五)		230,917	29		163,355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48,405	18		126,051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9,799	1		10,65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55	-		1,63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02	1		1,2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1,372</u>	<u>49</u>		<u>304,691</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55	-		1,5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738	-		3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10,690	2		10,31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83</u>	<u>2</u>		<u>12,22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14,855</u>	<u>51</u>		<u>316,913</u>	<u>4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90,576	36		271,332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		9,500	1		7,29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17,111	2		13,0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0,822	10		54,97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1,261	-	(72)	-
3XXX	權益總計			<u>399,342</u>	<u>49</u>		<u>346,629</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14,197</u>	<u>100</u>	\$	<u>663,5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賀隆



經理人：盧賀隆



會計主管：劉月雲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33,600	100	\$ 1,028,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十六)	(798,107)	(77)	(825,872)	(80)
5900 營業毛利		235,493	23	202,924	20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6,793)	(5)	(34,296)	(3)
6200 管理費用		(68,435)	(7)	(57,49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179)	(7)	(74,41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407)	(19)	(166,210)	(16)
6900 營業利益		47,086	4	36,71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5,061	1	3,1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4,968	1	11,2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29	2	14,372	1
7900 稅前淨利		67,115	6	51,08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5,488)	(1)	(10,959)	(1)
8200 本期淨利		\$ 51,627	5	\$ 40,127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15	-	(\$ 5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	-	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	-	(4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1	-	(3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5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33	-	(3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46	-	(\$ 8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73	5	\$ 39,305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627	5	\$ 40,127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973	5	\$ 39,305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八)	\$ 1.79		\$ 1.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八)	\$ 1.75		\$ 1.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賀隆



經理人：盧賀隆



會計主管：劉月雲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51,697	\$ 5,630	\$ -	\$ 10,963	\$ -	\$ 37,596	\$ 271	\$ 306,157	
102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35	-	(2,135)	-	-	
現金股利	-	-	-	-	-	(2,516)	-	(2,516)	
股票股利	17,619	-	-	-	-	(17,619)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六(九)	2,016	1,667	-	-	-	-	3,683	
103 年度淨利	-	-	-	-	-	40,127	-	40,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479)	(343)	(82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71,332</u>	<u>\$ 7,297</u>	<u>\$ -</u>	<u>\$ 13,098</u>	<u>\$ -</u>	<u>\$ 54,974</u>	<u>(\$ 72)</u>	<u>\$ 346,629</u>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71,332	\$ 7,297	\$ -	\$ 13,098	\$ -	\$ 54,974	(\$ 72)	\$ 346,629	
103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13	-	(4,01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	(72)	-	-	
現金股利	-	-	-	-	-	(5,427)	-	(5,427)	
股票股利	16,280	-	-	-	-	(16,280)	-	-	
員工認股權	六(八)	-	-	1,195	-	-	-	1,195	
員工紅利轉增資	六(九)	2,964	1,008	-	-	-	-	3,972	
104 年度淨利	-	-	-	-	-	51,627	-	51,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13	1,333	1,34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90,576</u>	<u>\$ 8,305</u>	<u>\$ 1,195</u>	<u>\$ 17,111</u>	<u>\$ 72</u>	<u>\$ 80,822</u>	<u>\$ 1,261</u>	<u>\$ 399,34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賀隆



經理人：盧賀隆



會計主管：劉月雲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7,115	\$ 51,0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五)	14,061	14,042
攤銷費用	六(十五)	3,614	1,855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六(二)(十三)	4,155	(1,017)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20)	(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十四)	-	7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十六)	1,1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476
應收帳款		(120,250)	(89,238)
其他應收款		(2,884)	(1,418)
存貨		(10,882)	(15,96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98)	3,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6	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5	912
應付帳款		67,562	42,887
其他應付款		29,281	45,3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08	(3,649)
負債準備		938	3,1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5	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461	54,099
收取利息		220	2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139)	(6,2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42	48,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13,244)	(22,221)
取得無形資產		(919)	(3,2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9)	(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62)	(25,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	(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5,427)	(2,5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49)	(2,517)
匯率影響數		(1,183)	(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448	19,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433	185,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881	\$ 205,4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賀隆



經理人：盧賀隆



會計主管：劉月雲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輸入週邊、電子器材之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未對本集團損益造成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以下空白)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以下空白)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DEVICE EXPERT INC. (以下簡稱 D.E.I)	電腦週邊之加工製造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哈帝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哈帝斯公司)	電腦週邊之銷售業務	100%	100%	"
D.E.I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德電子)	電腦週邊之加工製造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房屋及建築改良	5 年 ~ 1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租賃改良	5年	~ 7年
其他設備	3年	~ 6年

(十一)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係滑鼠(發明、新型)等產品專利權之申請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享有法定年限及經濟年限較短者平均攤提。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六)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以下空白)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滑鼠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6,979。

(以下空白)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6	\$ 2,53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226,965</u>	<u>202,902</u>
	<u>\$ 227,881</u>	<u>\$ 205,4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84,757	\$ 266,707
減：備抵呆帳	(4,610)	(455)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u>-</u>	<u>(2,200)</u>
	<u>\$ 380,147</u>	<u>\$ 264,052</u>

1. 本集團針對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若實際發生呆帳時依約定比例獲得理賠金。
2.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獲利狀況及逾期帳款比率所訂定之標準。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09,933	\$ 21,870
31-90天	17,448	1,536
91-180天	3,185	2,690
181天以上	<u>936</u>	<u>8</u>
	<u>\$ 131,502</u>	<u>\$ 26,1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637 及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455	\$ 45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1,637</u>	<u>2,518</u>	<u>4,155</u>
12月31日	<u>\$ 1,637</u>	<u>\$ 2,973</u>	<u>\$ 4,610</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295	\$ 1,29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840)	(840)
12月31日	\$ -	\$ 455	\$ 455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半成品	\$ 65,572	(\$ 10,498)	\$ 55,074
在製品	24,431	(975)	23,456
製成品	21,361	(2,925)	18,436
商品存貨	1,562	(1,549)	13
合計	\$ 112,926	(\$ 15,947)	\$ 96,979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半成品	\$ 72,976	(\$ 15,193)	\$ 57,783
在製品	13,454	(522)	12,932
製成品	16,231	(2,225)	14,006
商品存貨	2,147	(771)	1,376
合計	\$ 104,808	(\$ 18,711)	\$ 86,09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70,808	\$ 813,011
報廢損失	17,887	8,026
存貨盤(盈)虧	12	112
跌價損失	9,400	4,723
	\$ 798,107	\$ 825,872

(以下空白)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1,682	\$ 13,805	\$ 3,379	\$ 21,093	\$ 899	\$ 8,565	\$ 2,516	\$ 23,454	\$ 95,393
累計折舊	-	(3,217)	(1,168)	(11,476)	(412)	(1,829)	(405)	(10,825)	(29,332)
	<u>\$ 21,682</u>	<u>\$ 10,588</u>	<u>\$ 2,211</u>	<u>\$ 9,617</u>	<u>\$ 487</u>	<u>\$ 6,736</u>	<u>\$ 2,111</u>	<u>\$ 12,629</u>	<u>\$ 66,061</u>
104年度									
1月1日	\$ 21,682	\$ 10,588	\$ 2,211	\$ 9,617	\$ 487	\$ 6,736	\$ 2,111	\$ 12,629	\$ 66,061
增添	-	552	597	439	-	1,121	3,453	4,126	10,288
重分類	-	-	279	(1,600)	-	217	80	78	(946)
報廢沖減成本	-	-	-	(8,583)	-	(242)	-	(4,161)	(12,986)
報廢沖減累折	-	-	-	8,583	-	242	-	4,161	12,986
折舊費用	-	(651)	(672)	(5,706)	(150)	(1,562)	(613)	(4,707)	(14,061)
淨兌換差額	-	-	(33)	-	-	(98)	(35)	(53)	(219)
12月31日	<u>\$ 21,682</u>	<u>\$ 10,489</u>	<u>\$ 2,382</u>	<u>\$ 2,750</u>	<u>\$ 337</u>	<u>\$ 6,414</u>	<u>\$ 4,996</u>	<u>\$ 12,073</u>	<u>\$ 61,12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82	\$ 14,359	\$ 4,229	\$ 10,549	\$ 899	\$ 9,549	\$ 6,050	\$ 23,448	\$ 90,765
累計折舊	-	(3,870)	(1,847)	(7,799)	(562)	(3,135)	(1,054)	(11,375)	(29,642)
	<u>\$ 21,682</u>	<u>\$ 10,489</u>	<u>\$ 2,382</u>	<u>\$ 2,750</u>	<u>\$ 337</u>	<u>\$ 6,414</u>	<u>\$ 4,996</u>	<u>\$ 12,073</u>	<u>\$ 61,12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1,682	\$ 15,048	\$ 1,457	\$ 20,550	\$ 899	\$ 2,749	\$ 1,467	\$ 15,223	\$ 79,075
累計折舊	-	(3,179)	(709)	(8,212)	(262)	(1,251)	(182)	(6,669)	(20,464)
	<u>\$ 21,682</u>	<u>\$ 11,869</u>	<u>\$ 748</u>	<u>\$ 12,338</u>	<u>\$ 637</u>	<u>\$ 1,498</u>	<u>\$ 1,285</u>	<u>\$ 8,554</u>	<u>\$ 58,611</u>
103年度									
1月1日	\$ 21,682	\$ 11,869	\$ 748	\$ 12,338	\$ 637	\$ 1,498	\$ 1,285	\$ 8,554	\$ 58,611
增添	-	320	1,922	4,091	-	6,096	1,049	8,318	21,796
重分類	-	-	-	380	-	-	-	-	380
報廢沖減成本	-	(1,563)	-	(3,928)	-	(280)	-	(87)	(5,858)
報廢沖減累折	-	832	-	3,928	-	280	-	87	5,127
折舊費用	-	(870)	(468)	(7,192)	(150)	(854)	(260)	(4,248)	(14,042)
淨兌換差額	-	-	9	-	-	(4)	37	5	47
12月31日	<u>\$ 21,682</u>	<u>\$ 10,588</u>	<u>\$ 2,211</u>	<u>\$ 9,617</u>	<u>\$ 487</u>	<u>\$ 6,736</u>	<u>\$ 2,111</u>	<u>\$ 12,629</u>	<u>\$ 66,06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82	\$ 13,805	\$ 3,379	\$ 21,093	\$ 899	\$ 8,565	\$ 2,516	\$ 23,454	\$ 95,393
累計折舊	-	(3,217)	(1,168)	(11,476)	(412)	(1,829)	(405)	(10,825)	(29,332)
	<u>\$ 21,682</u>	<u>\$ 10,588</u>	<u>\$ 2,211</u>	<u>\$ 9,617</u>	<u>\$ 487</u>	<u>\$ 6,736</u>	<u>\$ 2,111</u>	<u>\$ 12,629</u>	<u>\$ 66,061</u>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電梯及改良工程，係按 5 到 10 年提列折舊。

(五)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10,400	\$ 156,286
暫估應付帳款	20,517	7,069
	<u>\$ 230,917</u>	<u>\$ 163,355</u>

(六)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5,561	\$ 29,201
應付加工費	25,129	21,071
應付保險費	52,021	40,897
其他應付費用	17,342	16,866
應付設備款	1,285	4,241
其他應付款	17,067	13,775
	<u>\$ 148,405</u>	<u>\$ 126,051</u>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96)	(\$ 12,6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06	2,3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690)</u>	<u>(\$ 10,310)</u>

(以下空白)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633)	\$ 2,323	(\$ 10,310)
當期服務成本	(284)	-	(284)
利息(費用)收入	(284)	52	(232)
	(13,201)	2,375	(10,8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9	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02)	-	(1,102)
經驗調整	1,107	-	1,107
	5	9	14
提撥退休基金	-	122	122
12月31日餘額	(\$ 13,196)	\$ 2,506	(\$ 10,69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550)	\$ 2,156	(\$ 9,394)
當期服務成本	(270)	-	(270)
利息(費用)收入	(231)	43	(188)
	(12,051)	2,199	(9,8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6	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 響數	(546)	-	(54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7	-	407
經驗調整	(443)	-	(443)
	(582)	6	(576)
提撥退休基金	-	118	118
12月31日餘額	(\$ 12,633)	\$ 2,323	(\$ 10,31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

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2.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1)	\$ 822	\$ 822	(\$ 758)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8)	\$ 858	\$ 864	(\$ 791)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21。

(7)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850
1-2年		946
2-5年		40
5年以上		<u>11,567</u>
	<u>\$</u>	<u>16,403</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寶德電子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11%。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414 及\$11,869。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8	1,000單位	4年	2-3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1.11	1,000單位	4年	2-3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00	19.94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19.9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1,195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千股)	履約價格(元)
103.11.17	108.4.7	1,000	\$ 18.75
103.11.17	108.11.10	1,000	21.13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8	16	18.75	35.41%	4年	0%	0.799%	3.07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8	16	18.75	36.44%	4年	0%	0.887%	3.41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1.11	15.1	21.13	33.54%	4年	0%	0.605%	1.84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1.11	15.1	21.13	34.41%	4年	0%	0.680%	2.242

(九)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其中保留 \$20,000，分為 2,000 仟股，供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290,57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	27,133	25,170
盈餘派發股票股利	1,628	1,762
員工股票紅利	296	201
12月31日	<u>29,057</u>	<u>27,13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利 \$21,707 (股票股利 \$16,280 暨現金股利 \$5,427)。股東會通過之員工股票紅利 \$3,972 其發行股數按精算報告之公允價值每股 13.40 元作為計算基礎，計發新股 296 仟股。上述增資共計發行股數為 1,924 仟股，業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申報生效。上述變更時收資本額登記事項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辦理完竣。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目前產業屬成熟階段及公司資本結構，故以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分發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派除依前述之規定辦理外，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之，其中股票股利在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九十間，現金股利在在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九十間。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13		\$ 2,135	
股票股利	16,280	\$ 0.60	17,619	\$ 0.70
現金股利	5,427	0.20	2,516	0.10
合計	<u>\$ 25,720</u>		<u>\$ 22,270</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其他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72。
7.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63	
股票股利	34,869	\$ 1.20
現金股利	11,623	0.40
合計	<u>\$ 51,655</u>	

上述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4年1月1日	(\$ 72)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591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之稅額	(258)
104年12月31日	<u>\$ 1,261</u>
	外幣換算
103年1月1日	\$ 271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343)
103年12月31日	<u>(\$ 72)</u>

(十三)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20	\$ 237
壞帳轉回利益	-	1,017
權利金收入	3,879	-
其他收入	10,962	1,889
合計	<u>\$ 15,061</u>	<u>\$ 3,143</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6,719	11,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31)
什項支出	(1,751)	-
合計	<u>\$ 4,968</u>	<u>\$ 11,229</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66,760	\$ 175,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061	14,04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614	1,855
合計	<u>\$ 184,435</u>	<u>\$ 190,998</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44,318	\$ 145,036
員工認股權	1,195	-
勞健保費用	3,999	3,963
退休金費用	7,930	12,327
其他用人費用	9,318	13,775
合計	<u>\$ 166,760</u>	<u>\$ 175,1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董事監察酬勞上限為百分之三，員工紅利應佔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468 及\$5,50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10 及\$1,10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1%及 3%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為\$8,482 及\$2,31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15%及 3%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5,508 及董監酬勞\$1,102 之差異為\$1,846，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3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股票股利之股數為 296 仟股，該股數之計算基礎係按股價 13.40 元計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462	\$ 12,9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93	2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10)	6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545</u>	<u>13,89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2,943	(2,93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943</u>	<u>(2,935)</u>
所得稅費用	<u>\$ 15,488</u>	<u>\$ 10,959</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58)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	98
	<u>(\$ 260)</u>	<u>\$ 98</u>

(以下空白)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2,262	\$	9,01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2,143		9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10)		6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93		297
所得稅費用	\$	<u>15,488</u>	\$	<u>10,959</u>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	\$ 225	\$ -	\$ -	\$ 22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	374	(374)	-	-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3,181	(495)	-	-	2,686
存貨次期報廢	1,365	(1,365)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長期投資損	5,398	(1,050)	-	-	4,348
保固負債	539	160	-	-	6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2	67	(2)	-	1,817
未休假獎金	69	21	-	-	90
小計	<u>\$12,678</u>	<u>(\$ 2,811)</u>	<u>(\$ 2)</u>	<u>\$ -</u>	<u>\$ 9,8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58)	\$ -	(\$ 2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8)	(132)	-	-	(480)
小計	<u>(\$ 348)</u>	<u>(\$ 132)</u>	<u>(\$ 258)</u>	<u>\$ -</u>	<u>(\$ 738)</u>
合計	<u>\$12,330</u>	<u>(\$ 2,943)</u>	<u>(\$ 260)</u>	<u>\$ -</u>	<u>\$ 9,127</u>

(以下空白)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02	(\$ 102)	\$ -	\$ -	\$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	-	374	-	-	374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2,378	803	-	-	3,181
存貨次期報廢	-	1,365	-	-	1,3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長期投資損	5,221	177	-	-	5,398
保固負債	-	539	-	-	5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7	57	98	-	1,752
未休假獎金	171	(102)	-	-	69
小計	<u>\$ 9,469</u>	<u>\$ 3,111</u>	<u>\$ 98</u>	<u>\$ -</u>	<u>\$ 12,6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2)	(\$ 176)	\$ -	\$ -	(\$ 348)
小計	<u>(\$ 172)</u>	<u>(\$ 176)</u>	<u>\$ -</u>	<u>\$ -</u>	<u>(\$ 348)</u>
合計	<u>\$ 9,297</u>	<u>\$ 2,935</u>	<u>\$ 98</u>	<u>\$ -</u>	<u>\$ 12,33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80,822</u>	<u>\$ 54,974</u>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630 及 \$12,85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56%，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5.59%。

(以下空白)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627	28,911	\$ 1.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627	28,9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09	
員工認股權	-	7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627	29,490	\$ 1.75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127	28,658	\$ 1.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127	28,6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9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127	29,053	\$ 1.38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88	\$ 21,7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41	4,66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85)	(4,241)
本期支付現金	\$ 13,244	\$ 22,22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333	(\$ 343)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由本公司董事長盧賀隆擔任連帶保證人及保證本票之共同發票人。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526	\$ 10,331
退職後福利	258	247
股份基礎給付	192	-
總計	<u>\$ 10,976</u>	<u>\$ 10,578</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1,682	\$ 21,682	銀行貸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u>10,488</u>	<u>10,588</u>	"
合計	<u>\$ 32,170</u>	<u>\$ 32,2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055</u>	<u>\$ 1,11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本比率以監控資本風險管理，該比率係按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來計算。

本集團民國104年度之策略與民國103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40%至60%之間。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計	\$ 414,855	\$ 316,913
權益總計	399,342	346,6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4,197</u>	<u>\$ 663,542</u>
負債比率	51%	4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之金額，因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19	32.810	\$ 453,401
人民幣：新台幣	1,107	4.998	\$ 5,533
港幣：新台幣	9,825	4.239	\$ 41,6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95	32.810	150,762
人民幣：新台幣	15,643	4.998	78,184
港幣：新台幣	17,712	4.239	75,081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36	31.650	\$ 355,619
人民幣：新台幣	1,681	5.092	8,560
港幣：新台幣	7,161	4.080	29,2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95	31.650	113,782
人民幣：新台幣	7,781	5.092	39,621
港幣：新台幣	17,757	4.080	72,44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10	\$ 16,030
人民幣：新台幣	4.998	(104)
港幣：新台幣	4.239	1,5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10	\$ 5,330
人民幣：新台幣	4.998	(1,470)
港幣：新台幣	4.239	2,816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50	\$ 20,730
人民幣：新台幣	5.092	289
港幣：新台幣	4.080	1,7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50	\$ 6,633
人民幣：新台幣	5.092	1,338
港幣：新台幣	4.080	4,262

(以下空白)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3,76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6	-	-
港幣：新台幣	1%	346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1,25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49	-	-
港幣：新台幣	1%	623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2,95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71	-	-
港幣：新台幣	1%	243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94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29	-	-
港幣：新台幣	1%	601	-	-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公司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單位。集團財務單位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27,881 及 \$205,43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294	\$ -	\$ 1,709	\$ -
應付帳款	230,917	-	163,355	-
其他應付款	148,405	-	126,051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期末並無未平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腦週邊產品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電腦週邊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輸入週邊、電子器材之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買賣。其他營業部門主要係產品之買賣及無線應用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淨利（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並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以下空白）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電腦週邊 產品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1,012,888	\$ 20,712	\$ 1,033,600
內部部門收入	<u>-</u>	<u>4,378</u>	<u>4,378</u>
部門收入	<u>\$ 1,012,888</u>	<u>\$ 25,090</u>	<u>\$ 1,037,978</u>
利息收入	<u>\$ 214</u>	<u>\$ 6</u>	<u>\$ 220</u>
折舊及攤提	<u>\$ 17,609</u>	<u>\$ 66</u>	<u>\$ 17,675</u>
所得稅費用	<u>\$ 15,207</u>	<u>\$ 281</u>	<u>\$ 15,488</u>
部門稅前損益	<u>\$ 63,425</u>	<u>\$ 3,690</u>	<u>\$ 67,115</u>

103年度	電腦週邊 產品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1,020,574	\$ 8,222	\$ 1,028,796
內部部門收入	<u>-</u>	<u>1,246</u>	<u>1,246</u>
部門收入	<u>\$ 1,020,574</u>	<u>\$ 9,468</u>	<u>\$ 1,030,042</u>
利息收入	<u>\$ 232</u>	<u>\$ 5</u>	<u>\$ 237</u>
折舊及攤提	<u>\$ 15,679</u>	<u>\$ 218</u>	<u>\$ 15,89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993</u>	<u>(\$ 34)</u>	<u>\$ 10,959</u>
部門稅前損益	<u>\$ 49,658</u>	<u>\$ 1,428</u>	<u>\$ 51,086</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以下空白)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1,012,888	\$ 1,020,574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25,090	9,468
銷除部門間收入	(4,378)	(1,246)
企業收入		<u>\$ 1,033,600</u>	<u>\$ 1,028,796</u>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3,425	\$ 49,658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3,690	1,428
銷除部門間損益		-	-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67,115</u>	<u>\$ 51,08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有線滑鼠	\$ 827,631	\$ 701,046
無線滑鼠	81,697	133,725
藍芽電聲產品	7,653	18,442
遊戲搖桿	44,608	91,133
其他	72,011	84,450
合計	<u>\$ 1,033,600</u>	<u>\$ 1,028,79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台灣	\$ 126,956	\$ 68,250
日本	112,478	183,806
香港	184,624	127,639
丹麥	314,796	288,228
德國	229,842	270,587
其他	64,904	90,286
合計	<u>\$ 1,033,600</u>	<u>\$ 1,028,796</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u>\$ 61,812</u>	<u>\$ 72,573</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甲	\$ 314,796	30	\$ 288,228	28
乙	180,972	17	215,499	21
丙	94,677	9	151,959	15
丁	184,440	18	127,116	12
	<u>\$ 774,885</u>	<u>74</u>	<u>\$ 782,802</u>	<u>76</u>

(以下空白)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寶德科技(股)公司	DEVICE EXPERT INC	1	其他應付款	\$ 16,574	-	2.00%
1	DEVICE EXPERT INC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9,826	-	2.40%
0	寶德科技(股)公司	DEVICE EXPERT INC	1	製-加工費	140,553	月結30天	13.59%
1	DEVICE EXPERT INC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1	製-加工費	118,240	月結30天	11.4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VICE EXPERT INC.	薩摩亞	資訊週邊產品加工	47,365	31,620	1,550,000	100%	23,882	6,176	6,176	-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帝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	9,237	9,237	1,000,000	100%	10,540	3,409	3,409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資訊週邊產品加工	\$ 42,108	(2)	\$ 25,038	\$ 17,070	\$ -	\$ 42,108	(\$ 9,249)	100%	(\$ 9,249) (2)B	(\$ 7,79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薩摩亞投資設立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 42,108	\$ 42,108	\$ 239,605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加工支出(註)		財產交易		應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 118,240	56.04%	\$ -	0.00%	\$ 19,826	8.59%	\$ -	無	\$ -	\$ -	-	\$ -	

註:委由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加工產品與其他加工廠不同，故加工價格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政策為月結30天付款。